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嘉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嘉瑋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杜嘉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

㈡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施，然未竊得財物得手，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固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127號

被　　告　杜嘉瑋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嘉瑋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7日18時38分許，駕駛其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懸掛杜嘉瑋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2面，杜嘉瑋此部分所涉竊取車輛、車牌罪嫌部分，均另由警方偵辦中，不在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範圍）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夾娃娃機臺店內，並趁無人看管之際，遂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未扣案），先毀損放置於上址店內翁有智所經營、管理之夾娃娃機臺零錢箱之鎖頭（共1臺）後，再以前開螺絲起子，撬開上開夾娃娃機臺零錢箱外蓋，致上開夾娃娃機臺鎖頭、零錢箱外蓋變形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翁有智。適逢路人經過發現，杜嘉瑋隨即放棄犯行而未得逞，並旋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離現場。嗣翁有智發覺上開夾娃娃機臺零錢箱遭破壞後遂報警究辦，經警調閱現場及周邊道路監視器畫面分析比對，循線通知杜嘉瑋到場說明，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翁有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杜嘉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翁有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擷取及現場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職務報告等件。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及毀損他人物品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

三、沒收：

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毀損上開夾娃娃機臺上方所擺放之行動電源及狼牙棒手電筒各1個乙節，另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惟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故意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為構成要件，並無處罰過失毀損之規定。卷核，綜閱本案卷內全部事證可知，被告係持螺絲起子於毀損上開夾娃娃機臺零錢箱之鎖頭及撬開上開夾娃娃機臺零錢箱外蓋之過程中，造成上開夾娃娃機臺上方所擺放之行動電源及狼牙棒手電筒掉落於地面等情，此業經被告供述在卷，並有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資覆按，是本案無法排除係被告於行竊過程中不慎造成上開夾娃娃機臺上方所擺放之行動電源及狼牙棒手電筒掉落地面之可能性，又刑法第354 條 之毀損罪，並無處罰過失毀損之規定，核其所為即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不得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曾 財 和